



## 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

### 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简章

#### 一、宗旨

为培养及鼓励马来西亚华人研究人才，华社研究中心征得马来西亚李氏基金、社会企业家基金及有心人士奖助，特别设置“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博士奖学金”。从即日起，接受已获得国内外各大学录取，但尚未正式入学之博士研究生申请。

#### 二、条件

2.1 本奖学金仅接受已获得认可大学正式录取通知书（Offer of Admission）之博士研究生申请。已正式注册入学或已开始学期课程的在读学生不予接受。申请者的研究方向须与马来西亚华人研究专业相关，以人文或社会科学为主，社会、经济、人口学专业相关领域优先。

#### 2.2 申请者须为：

- a. 马来西亚公民。
- b. 申请当日年龄不超过 35 岁。

2.3 申请者在学士或硕士学位课程中获得最低累积平均点数 CGPA3.5，或符合相关学术资格。

2.4 奖学金名额：叁名（3名）

2.5 金额：每年马币叁万元（RM30,000），三年为限，共马币玖万元（RM90,000）。

#### 2.6 协议：

- 凡获得本奖学金者，须于学程内完成学位或依照大学的毕业规定完成学位。
- 得奖人须与华社研究中心签订毕业后服务协议，并按本中心研究人员聘请条件服务本中心两年。
- 倘有中途因各种原因如：休学超过半年，辍学或停学，于公私立机构从事专职全时之有给职工作，修读博士学位得奖者转入或转回硕士班就读，未能履行协议者或毕业后未能履行服务协议者，皆须按协议规定，偿还本中心已发出之奖学金。



- 获奖者经查资料有伪造或不实情事者，撤销其获奖资格，已领取之奖学金应予缴回，并依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 2.7 本奖学金只接受未获得其他各种奖学金者申请。倘发现得奖者获得其他奖学金（进修期间内之研究奖助金除外），则将实时撤销其奖学金，并视为等同违反协议，须按协议偿还已发出之奖学金予本中心。
- 2.8 **续领资格及定期评量：**得奖者于每学年奖励期间结束前一个月，须提出该学年度之学习成绩、学术成果、作品及参与国际学术活动等之完整报告，送交本中心进行评量及审核下一学年度之续领资格。

### 三、 申请材料

- 3.1 须填写申请表格一份，并影印两份，共三份寄达本中心通讯地址，信封注明“申请 2025 年度博士奖学金”。
- 3.2 附呈文件
  - a. 博士录取通知函以及相关大学或以上学历证件副本一份；
  - b. 推荐信一式三份；
  - c. 个人学经历陈述一式三份（含学士和/或硕士成绩单），含申请就读专业之理由；
  - d. 博士论文课题计划或课题构想须符合学术发展前沿，具有原创性。计划书一式三份，文长宜在 2000 字内。
- ❖ 欢迎附呈相关专业之作品或已发表之专业论文和相关出版物供参考。上述文档请自留底本，本中心概不退件。
- ❖ 申请表格免作者签章，须同时电邮予本中心，以便存档。

### 四、 申请期限

至名额填满为止。



華社研究中心 (271806-T)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Registered Under Malaysia Companies Act, 1965)

## 五、 面试与审议

只有文档完备及专业领域相符者得出席本中心组成之专家面试及口试，经审议后择优录取。

## 六、 录取及发放

录取名单公布后，得奖者须同意并与本中心签署奖学金暨服务协议书，第一期奖学金将在最短时间内发放予得奖者。

## 七、 通讯地址

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邮: huayan1985@gmail.com

电话: 603-22734035

附件: 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博士奖学金表格。